

资产价值鉴定报告书

博华评鉴字〔2018〕第1202号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价值鉴定报告书	4
一、委托方及相关各方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6
十、评估结论	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三、评估报告日	9
附 件	10

声 明

- 1、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2、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不存在偏见。
- 3、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5、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6、资产评估师、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7、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9、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 1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数量清单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资产价值鉴定报告书

摘 要

博华评鉴字〔2018〕第1202号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以资产价值鉴定为评估目的，对被查封的涉案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2日，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被查封的涉案资产价值为48.39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发票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湖北荣欣铝塑实业有限公司、程依荣查封资产	1			48.39		
资产总计	2			48.39		

本次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资产价值鉴定报告书

博华评鉴字〔2018〕第1202号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被查封的涉案资产进行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委托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18年12月12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相关各方

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北荣欣铝塑实业有限公司、程依荣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人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荣欣铝塑实业有限公司、程依荣涉及的涉案彩涂铝卷 34.31 吨、保护膜 29.39 吨、塑料颗粒 9.5 吨三种货物进行评估，作为上述资产处置的价值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2018）淄高新法技第 301 号评估委托书委托的货物。

评估范围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2018）淄高新法技第 301 号评估委托书委托的 73.2 吨货物，具体包括彩涂铝卷 34.31 吨、保护膜 29.39 吨、塑料颗粒 9.5 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是一致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评估业务的背景、具体情况及特点，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有一定的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评估项目较为适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考虑快速变现因素。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以上基准日是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由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四）取价依据

1. 现场勘察记录；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电话询价记录及专业网站报价。

(五) 其他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具体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确定委估对象评估价值，同时考虑了快速变现因素，本次委估资产为货物，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现场确认的货物进行市场调查，取得货物购买价或替代品购买价格，确定重置成本，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目的，对货物的贬值的情况，依据现场勘查及市场调查结果，通过分析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2018）淄高新法技第 301 号评估委托函委托的涉案货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确定了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开始，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工作结束，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资产评估工作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评估

我们根据评估准则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仔细阅读评估委托书、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2017）鲁 0391 民初 1808 号民事判决书了解委托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
2. 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委估货物进行逐项勘查、登记，并拍照存档；
3.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

评估方法；

4.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5. 对被评估的资产进行了价值测算。

(三) 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

根据专业评估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修改、校对与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分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单位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单位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三)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上述条件以及持续经营原则及政策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被查封的涉案资产价值为 48.39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发票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湖北荣欣铝塑实业有限公司、程依荣查封资产	1			48.39		
资产总计	2			48.39		

本次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数量、结合现场勘查实际情况进行了价值评估，在日后交易中应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二) 本次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三)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可能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抵押、财产保险、相关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特殊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与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货物价值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的资产是以评估师进行现场勘查时的资产的实物状态为准，并未考虑因该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受限制所导致的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勘查日后该资产的实体毁损。

(五) 本次评估资产未考虑相关税金问题。

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法律行为和经济行为；评估报告书的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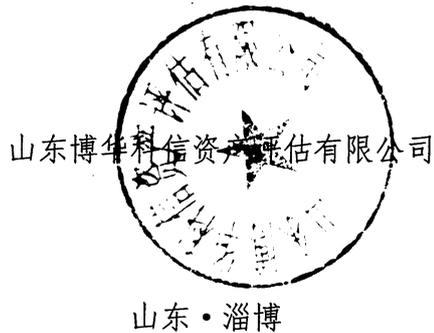
(二)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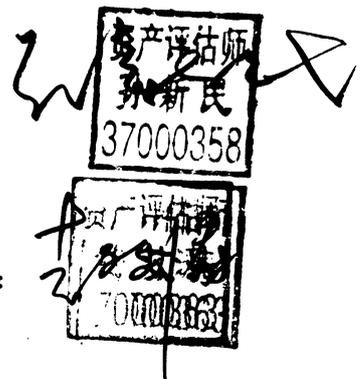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人代表：赵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附 件

1. 评估委托书
2. 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
3. 评估机构资格证
4.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5.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6. 资产评估明细表
7. 查封扣押资产相片

